

中国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1〕3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1〕4 号）等文件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复试组织领导

（一）学校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校长办公会领导，对校长办公会负责，全面组织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主管后勤保障工作）、研究生院院长和副院长以及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下同）组成，秘书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二）学校设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副书记（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主管研究生工作）担任，委员由研究生院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教育教学中心主任、各院系负责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组成，秘书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三）学校设各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各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受校长办公会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接受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和业务领导。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系主任及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四）学校设复试工作组，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复试科目的评委抽签工作。

1. 各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专业方向报考情况制定评委组组成方案、复试自命题小组组成方案，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全程组织命题、考试评分工作。

2.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三随机”中“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的工作要求，通过抽签方式产生主科、面试科目的评委名单。评委组每组由研究生导师 5 人组成。

外语听力与口语科目的评委组由外语教研室副教授职称以上(含)教师组成，评委名单通过抽签方式产生，每组评委由 2 人组成。

3. 全体评委签署《复试评委工作承诺书》后，在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安排下，进行复试各科目的评分工作。

4. 各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须于考前按招生考试相关规定对导师进行培训。

二、复试

(一) 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达到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分数线的考生进入复试。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A 类考生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艺术学	346	38	57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 249 分。

2021 年进入我校复试考生人数为 219 名，招生计划名额为 183 名。我校各院系二次预分名额数按国家下达的最新招生计划并参照各院系生源情况执行，具体如下：

序号	院系	全日制二次预分名额数		少民 二次预分 名额数③	非全日制 二次预分 名额数④	推免生 名额数⑤	二次预分名额小计 ⑥ =①+②+③+④+⑤
		学术型 二次预分名额数①	专业型 二次预分名额数②				
1	音乐学系	22	1	5	0	5	33
2	作曲系	3	7	2	1	4	17
3	指挥系	/	1	1	1	1	4
4	声乐歌剧系		24	14	2	7	47
5	国乐系		13	1	1	4	19
6	钢琴系		9	0	1	3	13
7	管弦系		8	0	1	3	12
8	音乐师范 教育中心	20	/	2	0	2	24
9	艺术管理系	6		0	1	7	14
合计		51	63	25	8	36	183

注：预分名额含全日制学术型（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全日制专业学位型（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型。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网上报名、提交学术资格审核材料，并签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31日（每天9:00-17:00），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17:00之前。考生考试次序随机生成。

（三）复试安排

1. 复试形式：线下考试，考试地点为中国音乐学院。留学生为线上考试，具体要求参看附件。

2. 复试时间：2021年4月10日-13日之内。具体考试时间以复试考试安排表通知为准。

3. 复试内容：

主科、面试、外语听力与口语。

具体考核内容参看《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附件2：《中国音乐学院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考各研究方向考试要求》）。

4. 其他说明

（1）主科面试要求：考生应着正装，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参加复试考试。考生须提前候场，按复试网上报名时随机生成的考试次序等候考试。任何原因过号者取消考试资格。

（2）外国留学生参加学校复试考试，应遵照附件要求执行，如未能按时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加试考生名单、加试科目及加试时间，与考试日程一并发布。

三、调剂

学校不接收非第一志愿调剂考生参加复试。全日制硕士不可调剂至非全日制硕士。调剂出学校的考生，其相关手续须在教育部规定的调剂截止日期之前完成。

四、录取

（一）初复试总成绩与权重计算办法

1. 初试科目与成绩

各研究方向初试成绩计算公式：

《思想政治理论》（100分制）+《外国语》（100分制）+《业务课一》（150分制）+《业务课二》（150分制）

2. 复试科目与成绩

（1）各研究方向复试成绩均采用100分制，计算公式：

主科×60% +面试×30% +外语听力与口语×10%

(2) 主科与面试的及格分数为 80 分，单科分数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外语听力与口语的及格分数为 60 分，单科分数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初复试总成绩

总成绩 = 初试成绩（四科总分÷5）×50% + 复试成绩×50%

(二) 拟录取名单确定

1. 根据招生计划预分名额，按照总成绩（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排名由高到低进行录取。在拟录取阶段，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将根据考试实际情况在预分名额方案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2. 考生与导师应进行双选，导师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变更。若考生单方面提出变更，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3. 每位导师每年限招硕士研究生 4 名。若导师名下有 4 名以上的考生进入拟录取名单，须在同一研究方向导师目录中另选导师。

4. 已获拟录取资格的推免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各研究方向的拟录取名单由硕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

5. 拟录取考生体检结果须合格。学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6. 查询拟录取名单网址：www.ccmusic.edu.cn。查询时间：5 月份。

五、复试的监督与监察

研究生院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依照复试招生制度对考试及录取工作进行全程录像、监督检查。纪检部门对复试考试及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

六、咨询与监督电话

考生可在复试报名期间与拟录取公示期间，通过学校咨询邮箱及值班电话咨询。

招生咨询电话：010-64887101，邮箱：ccmyzb@126.com（9:00-11:00，14:00-16:00）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10-64887178

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010-82837456

本复试工作方案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初审后，集中报送北京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中国音乐学院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中国音乐学院 2021 年留学生线上复试相关要求

一、网上确认

报名相关要求及提交材料内容详见《中国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重要通知》、《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附件 2: 中国音乐学院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考各研究方向考试要求)。

二、主课面试

(一) 考试时间

预计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0-11 日。考生应按照我校规定时间提前进行网络远程测试。并按照考试顺序与时间段,使用“腾讯会议”app 登录网络考场,任何原因过号者取消复试资格。

(二) 拍摄要求

网络远程主科面试时,考生必须提前等候,并按考试次序进行考试,任何原因过号者将取消考试资格。

只允许考生 1 人在场,考生素颜、着正装。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离开画面。问答、演唱时须拍摄到考生正面,演奏乐器时须拍摄到考生和乐器,确保清晰看到考生上半身图像。演唱或演奏结束后进入面试问答环节。

三、材料提交(国乐系)

(一) 学术材料

提交 2 首作品视频,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MP4 格式),可自行截取,可自带伴奏。在 4 月 8 日 17:00 之前提交至邮箱 ccmyzb@126.com。

(二) 主科面试

演奏两首作品(可重复《学术资格审核》的其中 1 首作品)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评委可截停,可自带伴奏。

中国音乐学院

2021 年 3 月 26 日